

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
110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保安警察第七總隊	無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⋮							

註: 1.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、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、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等用途別科目。

-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-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-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
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0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保安警察第七總隊	無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⋮						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,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;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、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、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